

概 述

江苏是中国文化发达的省份之一。江苏的档案历史悠久，文卷案牍，浩瀚繁杂。江苏档案工作的历史源远流长，档案的收集积累、保管整理、开发利用都有一定的制度和规模。数千年来，特别是近代，江苏在档案管理上，建有专门的管理机构，置有专理或兼理的官职人员，制定了管理档案的规章制度，推行了档案管理的一些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江苏的档案事业得到全面迅速的发展，一个新兴的、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江苏档案事业已经确立。档案在为社会公众和各项事业的服务中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 一 ）

江苏的古代档案，可追溯到原始公社向奴隶制过渡时期，但各朝对于“档案”的称谓不同，商代称“册”，周代称“中”，秦汉称“典籍”，魏晋以后称“文书”、“文章”、“案牍”、“案卷”、“簿书”等。在封建社会，文书档案对当时国家政权的管理，对文化学术的发展繁荣起了积极作用，一向受到统治者的重视和关注，从而促进了地方官府文书档案管理的发展。

秦汉时期，在郡守和县令之下，设有主簿、郡丞、县丞等属官，负责郡守和县令的文书档案管理。秦代，江苏境内的郡县建立了保存王朝律法的副本制度，并首先由县编造户籍。秦时档案大多书于竹木，但有的也用石刻记事。户籍档案、简牍档案、石刻档案由此而产生。汉代，封建王朝和地方官府除保管日常的文牍以外，还收贮田赋、户籍、诉讼、谱牒等档案和典籍，专

门建立了庞大的档案典籍管理机构。三国时，孙权承汉制，在建邺筑东观，保存吴国大量的皇家档案典籍。

南北朝时期，社会动荡对档案典籍破坏严重。梁代，为保存户籍以利赋税的征收，特设籍库藏之。梁武帝年间（502—550），在中央建康设有谱局，诏令专人负责编修谱牒，并将谱牒作为重要档案文献收藏于各级官府。梁元帝在位三年间（552—554），王朝秘府收藏的各种典籍达 67000 多卷。东晋、南朝之政治中心建康，由于战乱迭起，多次遭抢掠焚烧，致使各朝收藏的档案典籍、官府文书荡然无存。

唐宋时期，在社会经济、文化较发达的江苏，各州、县府的档案普遍增多，文书档案管理也相应得到了发展。至宋仁宗年间，江苏各州、县官府按照朝廷颁布的千丈架阁法广泛设置了收贮州县官府文书档案的架阁库，既便于档案文卷的晾晒、修缮，又便于档案的查阅使用。

元朝时期，江苏各级官署沿用了宋代的架阁库制度，并实行了旨在检查官府文卷有无稽迟、失错、遗漏、规避、埋没、违枉等情事，建立了借以揭发和纠正政务活动中各种弊端的照刷、磨勘文卷制度。照磨文卷制度的实行，既对王朝督察政务、考核官吏具有重要作用，又对提高官府文卷质量，改善官府的档案管理，具有积极意义。

明清时期，江苏的文书档案管理工作又有了新的发展。明初，朱元璋自立为王之后，开始在中书省内设置起注官，积累本朝起注档案。同时，在执掌军政的都督府设立照磨所，以掌五军文牒，加强对文书档案管理。朱元璋集团为了掌握当时社会、政治、生产、民情，竭力收集元朝的档案典籍，优待敌将携带档案投诚。朱元璋命中书省把“天下户口钱粮之籍……收入内库藏之”；“天下城池山川地理形胜亦皆图以成书藏之内库以垂永远”。洪武初年，明王朝为保管全国田赋档案，在南京后湖（即玄武湖）建立了黄册专用库（即后湖黄册库），《后湖志》记载收贮黄册 153 万多册，是江苏地区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专门档案库。洪武二十四年（1391）朱元璋明令“置天下诸司架阁库以度案牒”并在明王朝的吏、户、礼、兵、刑、工六部等中央机构设置架阁库和照磨所。清代，江苏地方各官署普遍建立了档房，配有相当数量的满汉人员，负责“掌缮题本奏折，保管档案”。同时，清代还沿用了明代的黄册制度，江苏地方官府保存了大量的田赋档案。

明清期间，江苏各级官府除注意收藏档案外，还充分利用档案资源编修府县志书。光绪二十八年（1902）江苏丹徒刘馥字铁云将他收藏的甲骨，

经过整理、拓印、分册，印成了中国第一部甲骨档案选编《铁云藏龟》。宣统年间（1909—1911），江苏首次出版了带有公布档案的《江苏自治公报》。这些利用、编纂、公布档案的活动，对当时国家政权的管理，对文化学术的繁荣和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二）

1912年至1949年，是近代江苏档案工作取得明显发展的时期。档案的收集、整理、利用工作具有相当规模并逐步建立了以档案室为主体的档案管理制度，形成了相对统一的档案管理方法。

辛亥革命推动了近代中国档案工作的发展。1912年1月，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先生对文书档案工作的建设十分关切。总统府设置了秘书处文牒科，负责整理和保管总统府的档案。临时政府各部、厅制订了明确的公文处理程序，并设有专职人员保管档案。孙中山先生也十分注意档案保存，多次下令要保护各处学堂的书籍和案卷，指示“民国统一，战争终息，大本营名目，应立即取消，所有关防、案卷等即交参谋部存储，以资查考”。

北洋政府时期。1912年至1927年的江苏都督府、江苏巡按公署、江苏省督军公署和江苏省长公署等地方政府机关的文书档案工作分别由承政处、总务处、秘书处、机要处承担，并配备了管卷员或管员生。江苏省长公署制定了《政务厅办事章程》，规定设书记一职，负责缮写核对和保管卷册。还规定各种拟办文告、应存文件须经厅长核定分别归档。各员拟办稿件需检文卷，应用调卷证，开明案由向保管专员调取检阅，既毕乃归档。从而初步建立了文件的归档、调阅及专人管理档案的制度。

在此期间，上海中共江浙区委在环境十分恶劣的情况下，建立了区委机关的文书档案工作，并确定区委组织部和区委秘书处负责管理。1927年1月，中共江浙区委特设专门机构分类存储区委所属各部的会议记录档案。

国民政府时期。1927年4月，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同月26日，国民党江苏省政府成立。南京国民政府首先接管了北洋政府的档案。国民政府中央各部、院设立“北平档案管理处”，负责接收和南运北洋政府有关部门的档案。1927年4月，江苏省第一届政务委员会成立后，专门建立了档案清理委员会，对北洋政府时期所有前江苏省的档案进行全面清理接管和登记造

册。其后，随着政府各项公务的开展，以档案室为主体的近代档案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也相继建立起来。南京国民政府各院、部、委普遍设立了掌卷室（股或管卷室股），江苏省政府秘书处设档案室，总管省政府档案，并配备了专职的管卷人员。省政府下属的司法厅、教育厅、财政厅、建设厅、民政厅等机关的档案则由这些机关的总务科（股）或文书庶务科（股）负责管理。南京市政府下属处局均建立了独立的档案室或卷房。

30年代初，国民政府行政院发起了一场行政效率运动和文书档案改革运动。在行政院和江苏省政府、南京市政府机关内实施以统一编号、统一分类、统一登记为中心的文书档案连锁法的改革。1934年11月，行政院成立档案整理处，为建立国立档案库作准备，集中保管国家档案（1940年2月1日，行政院建立了“国史馆筹备委员会”）。

1927年至1937年的10多年间，江苏省政府先后制定颁布了《县政府保存档案规则》、《关于各县行政卷宗务须划一的训令》、《公务员交代条例细则》、《江苏省各县整理档案办法》等规章制度。在这些规章的指导下，从省到县（市）大多数政府机关建立了机关档案工作，实施了档案制度和管理规范，提高了档案工作的管理水平。

随着机关档案工作的逐步建立，各级政府相应加强了档案的利用工作，并在利用档案的途径和方法上有了一些发展。南京临时政府、南京国民政府、江苏省长公署、江苏省政府都曾通过编印发行政府公报的方法公布文献、档案，以此发布政令法规、传递信息、指导政务。1921年10月，第一部《江苏政治年鉴》正式出版。1928年12月，江苏省政府建立了“江苏省通志编纂委员会”。1931年，建立了“单行规程编审委员会”和省、县（市）文献委员会”。1934年，出版了《江苏省单行法规汇编》，许多县重修、续修了县志。

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同年11月，南京国民政府西迁重庆，江苏省政府北撤至江都，1938年5月1日，伪江苏省政府在苏州成立。这期间，国民政府、行政院等中央机关将主要档案装箱293只转移重庆。江苏省政府的大部分档案分别转移重庆、福建，部分档案随省政府机关北撤。大多数县（市）政府的档案在战火中被毁。收藏在原国立江苏图书馆内的清咸丰、同治、光绪、宣统年间江南各公署的6848宗及尚未整理者60余大篓的档案被日军掠夺一空。寄存兴化北门外观音阁之图书被焚者6808册，均系木刻丛书及各省方志。

这一期间，在战争环境的影响下，国民党省、县政府机关档案室和专职档案管理人员被撤，档案改由各机关秘书兼管。伪省政府机关则处于相对稳定的环境，在伪省政府秘书处、民政厅、教育厅、建设厅、财政厅等机关内专门设立了档案室或管卷室。

1945年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和江苏省政府分别迁回南京和镇江。他们首先分别运回了战前转移的档案和抗日战争时期积存的档案，国民政府中央各部接管了汪伪中央政权近七万卷档案。江苏省政府接管了伪省政府的档案482宗、6470卷、307册、又18麻袋档案。与此同时，江苏省政府秘书处恢复了专职的管卷员或收发管卷员。1947年1月，国史馆在南京正式成立。同年1月，江苏省政府颁发了《江苏省政府处理公文规程》，重申了文件归档手续、档案登记编号、分册装订、调卷程序等档案管理要求和做法。在县（市）各级政府机关中，逐步恢复了战前所设置的档案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但在解放战争后期，特别在国民党临近崩溃前夕，国民政府焚烧和转移了大批档案。自1948年冬就有计划地将中央博物院、图书馆以及中央研究院、外交部等机构的大批珍贵档案文物，先后分三批运往台湾，共达5000箱以上。江苏省政府在逃离镇江前夕，密令省政府所属各机关将档案由镇江秘密转移吴江震泽集中保管。江苏全境解放前夕，这批档案中的部分档案辗转到了台湾，部分档案有的沿途散失，有的被人民解放军所截获。

1927年至1949年，中共江苏党组织和人民政权的档案工作逐步建立起来，并形成了我们党的档案工作制度和办法。1927年6月，中共江苏省委在上海成立。1929年，中共江苏省委在严重的白色恐怖下，制定了《秘书处组织及工作条例》，规定省委秘书处是省委文件集中办理、档案集中保管、文件统一分发的总机关。并在秘书处下设专门管理省委档案的保管处、看文件处。省委还具体规定了在白色恐怖下档案保管的地点、方法、纪律等制度和要求。首次提出了“保护党的文件如同爱护党的生命”的观点。反映了当时党的档案管理工作的复杂性和重要性。抗日战争期间，抗日根据地内的各级党政机关为了适应战争环境的需要，档案数量大为减少，所留档案一般由秘书处室的秘书保管。解放战争期间，江苏境内的解放区机关，特别是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的档案工作逐步建设起来，大都配备了专职的管卷人员，实施了“公文必须以性质分类、卷宗编号、存入档橱”的档案管理要求，为建立新中国的档案事业奠定了一定的基础。渡江战役之后，江苏境内的苏南、苏北和南京市的军管机关和人民政府，先后发布公告，命令国民党各级政府和官

僚资本主义企业的人员 各安职守 负责保护机关企业的“资财档案”听候人民政府接收处理。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江苏省的档案事业开始逐步建设起来。它走过了曲折的发展道路，经历了五个阶段：初创阶段，开始全面建设阶段 遭受挫折和破坏阶段 恢复和提高阶段 依法治档、全面发展阶段。

1949年10月至1954年10月，是江苏档案事业的初创阶段。新中国的诞生，为建设全省的社会主义档案事业开辟广阔的道路。这一时期，各个机关单位通过建立档案工作机构和立卷归档制度；接管、集中旧政府遗留下来的档案资料；收集革命历史档案；为建立国家规模的、集中统一的社会主义的江苏档案事业做了一系列的准备工作。

1949年6月2日，江苏全境解放。苏南、苏北和南京市党政领导机关相继建立了领导机关的档案工作机构和立卷归档制度。1950年，苏南行政公署制定了《苏南行政公署各处局档案管理办法草案》，规定苏南行署秘书处、民政处、生建处、司法处等机关合建总档案室，财经处、文教处、公安局分别成立机关档案室。苏北行署办公厅设档案科。同时，中共苏南、苏北区委员会和南京市委秘书处设立了档案资料室。苏南、苏北行署先后制定了《公文程式方案》、《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提出了“档案必须以文件性质分类立卷、装订成册，入橱安置、编排号码、列入档册”的要求。1952年11月7日，中共江苏省委成立。1953年1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成立。由此，原苏南、苏北两区的党政机关档案室合并，分别在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设省委、省政府机关档案室。1953年6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出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档案管理试行办法》，提出了机关档案集中统一管理原则，并对档案分类、送档、编卷、登记、保管、调卷、销毁等档案管理工作作出了具体规定。随着这一档案管理试行办法的实施，大多数省级机关和部分县市机关的档案工作即初步建立起来。

建国初期，各级人民政府把接管、集中旧中国在江苏各地遗留下来的档案作为重要工作之一。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首先接管了 923 个国民党党

政机关、218 个文教单位和 50 个工厂企业档案资料。1949 年 10 月，中央人民政府派员来南京接管了原国民政府商标档案 182 箱，装运北京。11 月，政务院指导接收工作委员会组成以董必武副总理为团长的华东区工作团来南京，计接收国民党中央机关档案 3700 箱又 660 多篓。苏南行署接收了国民党地方政府遗留下来的档案资料计 132 箱又 5 麻袋。1951 年 2 月，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南京史料处成立后，陆续收集了散失在南京及全国各地的前国民政府档案，截至 1952 年收集接管的档案达百万余卷，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的创建奠定了基础。

与此同时，各级党委和政府把收集反映江苏艰苦奋斗历史的革命文献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进行了部署。1950 年 11 月，中共苏南区委员会制发了《苏南各直属机关清理文件的实施计划》，要求将散存在各机关和个人手里的革命文献交给党委办公厅档案室集中收藏。当时仅苏南行署各部门和个人就清理出文件 10180 件，党刊 5170 件。1951 年 9 月，苏南区党委发出了《关于收集党的史料与革命史料的通知》，要求广泛收集个人和机关保存的渡江前各个革命时期的有关党史资料和地方革命史料、书籍、报刊、文件、传记、图片以及会议记录与私人笔记等。之后，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发出《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收集党的历史档案的通知》的通知》并成立了收集革命历史档案领导小组，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收集活动。

1954 年 11 月至 1966 年 5 月，是江苏档案事业开始全面建设阶段。随着国家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档案数量日益增多、档案管理任务日趋繁重，1954 年 11 月，国家档案局成立。它标志着全国档案事业进入统一管理新阶段。这一时期，省和各地市档案管理部门普遍建立，各级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迅速发展起来，为各项工作服务，发挥了显著作用。

1956 年，省委办公厅设立秘书处档案科，省人委办公厅设档案管理处。全省各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的要求，相继在机关办公室建立档案室，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截至同年 12 月底，建立档案室的厅、局、专署和县人民委员会即有 111 个，配备专兼职档案干部 170 人。1959 年，各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照中共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将原本分别管理的机关党（党组、党委）、行政、工会、共青团等组织的档案，改由机关的统一档案室集中管理。据统计，到 1965 年全省已建统一档案室近万个。1958 年

8月 为了适应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等项事业迫切利用档案的需要 江苏省档案馆正式成立。按照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省档案馆是省委、省人委直属的文化事业机构，负责统一保管江苏省省一级历史档案和现行党政机关档案，为党政领导机关、各项生产建设、政治斗争和科学文化事业服务。1958年，为了适应地、市、县级领导机关工作和工农业生产、科学研究以及编写县志与乡土教材等使用大量历史档案的客观需要，先后建立了地、市、县档案资料馆。到1959年12月底 全省9个地、市档案馆和67个县市档案馆配有档案干部173人 初步形成了全省档案馆网络 奠定了全省档案馆事业的基础。

1960年5月，经国务院批复同意成立江苏省档案管理局，按照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省档案管理局既是党的机构，又是政府机构 由党委秘书长直接领导 负责对全省党政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1963年2月，江苏省编制委员会下达各专区和省辖市设立档案管理科的文件，随后全省各专区和省辖市分别在地、市委设立档案管理科或档案管理处。各县市的档案行政管理工作按照1960年3月国家档案局发布的《县档案馆工作暂行通则》由县市档案馆负全县档案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档案干部的业务培训”，从而形成了全省档案行政管理系统，有效地组织推动了全省档案事业的发展。

这一时期，随着档案行政管理机关和档案馆、档案室的普遍建立，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得到了广泛贯彻和实施。1956年3月，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制定了《中共江苏省委机关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暂行细则》，明确规定了“集中统一地管理机关档案，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便利机关工作，反对分散保管”的基本原则。同年5月，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制定了《江苏省各级国家机关整理积存档案暂行办法》。之后，江苏省人委先后批转或发出了《关于专业主管机关应加强对所属系统的技术档案工作的领导意见》、《关于加强管理城市基建技术档案的通知》、《关于江苏省管理城市基建档案的暂行规定》。各级机关档案室，还先后贯彻实施了《中国共产党县级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暂行办法》、《国家机关文书立卷工作和档案室工作暂行通则》和《技术档案室工作暂行通则》以及“文电合一”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档案材料保管期限等一系列章则、规定和改革。各级档案馆分别贯彻实施了《县档案馆工作暂行通则》和《省档案馆工作暂行通则》使档案室、档案馆的业务建设逐步走上经常化、制度化的轨道 档案

资料的利用工作更加实在和更富有成效。

这一时期，“大办档案”的口号对全省突击清理历史档案和现行机关积存档案、对档案馆、档案室的建设、对编制检索工具、编写各种参考资料、对主动提供档案为机关工作、经济建设、编史修志等各项工作服务，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在“大跃进”运动的影响下，也出现过“大收大编大用”等不恰当的口号和做法。1959年，全省各级档案部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认真总结经验、改进作风，使全省档案事业沿着正确的道路健康发展。

1966年6月至1976年10月，是江苏档案事业遭受挫折和破坏的阶段。这一时期，“文化大革命”使全省档案工作的集中统一管理原则被践踏，多年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当作修正主义的东西而废除，大量档案遭到不应有的损失。

“文化大革命”之初，全省档案部门和干部就受到了“推行修正主义档案工作路线”和“反党反社会主义”等等罪名的株连和影响。江苏省档案管理局和各地、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被撤销，一支经过多年培养的档案干部队伍被打乱、搞散。全省县以上档案部门的235名专职档案干部竟有83%的人被作为“旧人员”调离档案部门。仅省档案局、档案馆的24名档案专业干部就有三分之二的人员被下放或调离或被迫离开档案工作岗位搞所谓的“斗、批、改”。全省档案业务指导中断，工作停顿，不少单位的档案处于无人管理的混乱状态。

“文化大革命”中，部分档案馆、档案室被某些人以搜查所谓“黑材料”为名，肆意进行冲击和破坏。据统计，全省有12个档案馆、107个档案室被抢，被毁档案1159卷和4929份文件。全省档案干部面对这种极端困难的形势，自觉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确保档案材料安全的规定，同破坏档案者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全省大多数档案馆、档案室在广大档案干部与破坏档案行径的坚决斗争下，卓有成效地保住了档案的安全，避免和减少了档案材料的损失。

1967年10月，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出于篡党夺权的需要，借口清查敌伪档案，千方百计地控制档案的使用权，发出了《关于接管、清查敌伪档案的指示》。江苏全省组织了800人的清查队伍，集中清查了全省数百万卷的档案。在“清查”工作结束后，发现短缺档案550多卷，还有许多档案被涂改、扣剜、打叉，把档案弄得乱七八糟，破坏了档案的历史原貌。特别是利用旧政权档案中的某些文字记载，张冠李戴，歪曲档案内容，制造诬陷中央和

地方党、政、军领导人的假材料，造成了严重的恶果。

1970年，在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煽动“加强战备”的情况下，对档案进行所谓“大清理”。江苏省革委会办事组于同年10月先后向省级机关和各专区、市、县革委会发出了《关于文书档案清理、移交的通知》，要求对“文化大革命”前的省级各机关和各专区、市、县历年来的文书档案材料和各级撤销机关的档案材料进行清理，移交档案部门集中管理。但在清理过程中，在“档案战备”、“少而精”思想的指挥下，有的地方出现了大量剔除档案的做法，把许多具有继续保管价值的档案，甚至一些应当永久保管的档案剔出待销，抑或轻率销毁，有些地方将原来的永久、长期、短期三种保管期限，错误地改为长期、短期、暂存，严重搞乱了档案的整理鉴定工作，使档案受到了不应有的损失和破坏，给日后查找利用造成了许多困难。

1971年9月，林彪反革命集团覆灭后，江苏各地档案机构和业务工作有所恢复。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增派了阮文光、罗冶夫担任档案组正副组长。又先后制定了《江苏省级机关文书档案工作暂行规定》，修订了《机关文书档案保管期限参考表》，开始进行了一些档案业务工作的调查和指导。1975年，在其他各项工作进行整顿时，全省档案工作也相应做了一些整顿，部分档案馆、档案室的工作得到初步恢复。

1976年10月至1987年9月，是江苏档案事业恢复和提高阶段。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结束。江苏档案事业获得了新生，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1977年，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室制定了《关于文电处理和秘密文件管理的暂行规定》、《关于查阅省档案馆档案材料的暂行规定》等档案法规，初步恢复了“文化大革命”前档案工作中的基本规章制度。

1978年2月，中共江苏省委决定恢复江苏省档案局，并要求各地档案工作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先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的水平。江苏省档案局恢复之后，对全省档案行政管理工作，档案馆和档案室工作加强了管理和指导，并有效地进行了业务经验交流，广泛地举办了档案史料展览和档案工作陈列，分期分批地培训档案专业干部，开展档案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工作，有计划地组织了档案干部的业务协作，开展了档案工作的检查评比活动。

1979年11月，江苏省委召开全省档案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了全国档案工作会议提出的“档案工作”恢复、整顿、总结、提高”的任务。总结了全省档案工作20年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以“加速档案

工作恢复与整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贡献”的基本要求。1980年9月，江苏省政府召开了全省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出了恢复、整顿科技档案工作的任务。

1980年，省档案局遵循中共中央关于拨乱反正、解放思想等一系列指示精神，摆脱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思想束缚，随着全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把档案工作的重点逐步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轨道上来。各级档案馆、室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开展档案利用工作，逐步开放历史档案，为落实各项政策和平反冤、假、错案，为发展国民经济和各项建设，为总结历史经验，制订各项事业发展规划和编史修志等工作，提供了大量的档案，起了重要作用。这一时期，各级档案馆为了有效地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做好开放历史档案工作，进一步实现档案馆工作重点的转移，普遍加强了档案编研工作。还与党史征集委员会联合出版期刊《江苏革命资料选编》，有计划的公布革命历史档案，得到了社会各界、特别是史学界人士的好评。

经过三年的努力，到1982年底，全省档案工作顺利完成恢复、整顿的任务，并有所发展和提高。全省除5个县外，省、地、市、县三级恢复和建立了78个档案馆（处、科），80个地、市、县全部恢复了档案馆。原7个省辖市和镇江市建立了城建档案馆。24个县（市）建立了城建档案室。从省级机关到人民公社的10019个单位中，已有9324个单位恢复或建立了机关档案室，占93%。全省7292个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中，已有6323个单位建立科技档案室，占86.7%，其中县团以上单位805个，完成恢复整顿任务的736个，占91.4%。全省县以上各档案局（馆）的档案专职干部已达634人。各级机关档案室共有9246名专兼职档案干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共有12911名科技档案干部。全省已形成了一支23000人的档案干部队伍。

1984年3月，省编委、省档案局联合发出了《关于市、县档案馆事业编制的通知》，各级档案馆实行以一定馆藏档案为基础和以增长档案卷数多少确定人员编制的方法，审定各级人员编制，从而增强了定编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利于档案事业的发展。根据这一规定，全省市县（区）两级档案馆事业编制总数为1081人，比原编制人数增加41.7%。1982年起，省财政厅每年拨款40万元补助全省档案馆库房维修，有力地推动了全省市县档案馆库的建设。

1986年1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调整全国档案工作体制的通知，决定江苏各级档案管理机构，性质上仍是党的机构，又是政府机构，列入政府编制序列，是政府职能部门；省档案局和市、县（区）档案局由省委办公厅和市县（区）委办公室领导改归省政府和市、县（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省、市、县（区）档案馆是省、市、县（区）党委和省、市、县（区）人民政府直属的事业机构，省档案馆与省档案局分开，归省档案局管理，各市、县（区）档案馆归同级档案局管理。这些措施，为发展全省档案事业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1987年9月至1992年，是江苏档案事业进入依法治档、全面发展的阶段。这一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档案法诞生。全省档案行政管理工作的改善，各级各类档案馆工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工作水平全面提高，是全省档案事业发展最快、成绩最大的历史时期。

1987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0年10月，国务院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几年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先后于1988年和1992年在全省范围内比较集中地开展了学习、宣传、贯彻《档案法》的活动，从而使曾经带有神秘色彩的“档案”一词走进了千家万户，增强了社会的档案意识，使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强了档案工作的领导，部分地方政府已把档案工作作为一项事业列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此同时，省档案局还相应加强了法规建设，先后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了乡镇企业、对外经济、农业科技、婚姻登记、文化艺术、医药卫生、人民防空、纪检案件、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基本建设工业、公证、商标、审计等10多个专门档案管理办法和规定。据1992年底统计，全省档案干部队伍已达10万人。各级各类档案馆总数已达148个。其中县（区）以上综合档案馆112个，专门档案馆12个，部门档案馆9个，企业档案馆12个，文化事业单位档案馆3个。与1985年全省档案馆总数105个相比，增长43%。全省各级各类档案室已发展到40799个，上至省级部委厅局，下至乡镇机关、企业以至部分村和村办企业都建立了档案室，真可谓纵横交错，星罗棋布。纵观近几年来档案事业的发展，全省已经初步形成了以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中心，以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室工作为基础，以档案馆工作为主体的档案事业合理布局。

江苏档案事业必将为江苏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一章 档案资源

江苏档案 浩瀚繁杂、内容丰富。但档案历经沧桑、流失严重 尤其历史档案屡遭战火或人为的破坏损失更重。

江苏明代以前的古代档案几乎空白。残留的一点甲骨、金石、简牍、碑刻、缣帛档案已作为珍贵的文物收藏于各类博物馆、文物馆。

江苏的石刻档案十分丰富，虽经自然和人为的破坏，大量石刻已经漫漶、断裂、散失和淹埋，但留存下来的石刻著录文字和收藏在全省各地的石刻尚有 5000 片(处)以上。

明代南京后湖黄册库收贮的大量田赋档案在战火中毁灭殆尽。江苏现存的明代档案仅剩一些孤文独本、断页残篇。

江苏清代官府档案在抗日战争中，被掠夺一空，现保存在各级档案馆的多系清代的一些契约单据和部分企业、团体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江苏各级档案管理机构收集、接收和保管了大量的档案和资料。据 1992 年底统计：全省各级各类档案馆和省直机关 135 个档案室收藏的档案达 1237 个全宗，5902442 卷。录音、录像、影片电影档案 52450 盘 照片档案 3552177 张 底图 1831319 张 资料 2266414 册。全省 338 个大型企业和 308 个地师级以上科技事业单位，保存的科学技术档案达 3086437 卷，录音、录像、影片 9002 盘 照片档案 2170441 张 底图 11764679 张 缩微胶片 1288 张又 250 米。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截止 1990 年 共收藏档案 897 个全宗 160 万卷 资料 20 万余册。以上四个方面的档案部门总收藏文书档案和科技档案达 1058 万多卷 排架总长度共为 313135 米。

江苏各级档案馆、室收藏的文书档案主要是辛亥革命以来江苏各级地方政府档案、革命历史档案、现行党政机关、团体档案和少量的企业、事业单位档案，以及部分清代档案、资料。江苏的科技档案主要集中在大中型企业和地、县级以上的科技事业单位的档案馆室，收藏了他们在生产、科技活动中产生的产品、工艺、设备、基建、技术研究的档案和资料。这些档案是人们从事各种生产、科研、工作活动的历史记录，是一种重要的信息资源，具有

“察往知来”、“今世赖以知古，后世赖以知今”的重要作用。

第一节 石刻档案

江苏石刻档案，自秦汉以来的两千多年中，产生了大量的碑石。其类型颇多，内容丰富，分布在全省各地。虽经长期的自然摧残和人为破坏，不少碑石已经剥蚀、漫漶、断裂、埋没或灭绝，但经过前人的查访拓摩、整理著录和近、当代人的搜集整理发掘而保留下来的仍十分可观。据不完全统计，分布在全省各地至少在 5000 方(处、片)以上。其中汉代以前的极少，多数属明清两代。已发现的秦汉两朝近 40 方；三国、六朝至隋计 150 方左右；唐代 300 多方；五代 120 多方；宋代 1000 余方；元代近 400 方等等。从分布的地区看，石刻往往集中在经济文化发达、文人雅士辈出、政治名胜聚集的地方。总是苏南多于苏北，南京、苏州两地多于其他区。元代以前的碑石，江宁府达 692 方，苏州府 373 方，两地共占有全省总数的 2/3。石刻群体比较集中的场所，主要分布在名山摩崖、寺院庙观、名人墓道、会馆公所、学府衙署、名胜古迹等处。可以说：“碑刻遍布寺院，题刻附于山岩，坟地刊载墓志，牒敕晓喻学宫，功德记于衙署。”



汉高祖刘邦《大风歌碑》存于沛县

“文革”中的所谓破四旧，碑刻遭难破坏不少，80 年代始，各地开始搜集、修复。苏州市建立了碑刻博物馆，镇江市建立了焦山碑林，南京中山陵藏经楼等处开辟了碑刻长廊。前者已收集到碑刻 3000 多方，后两者已分别陈列 463 方和 300 多方。江苏其他各市县也不断有新发现，加强了对碑石的保护和管理。已拓摩、著录和编目的大体上有以下 11 类：即寺庙碑、墓志碑、儒学碑、崇孔加封碑、功德碑、题名碑、经幢石刻、摩崖石刻、图像碑、会馆

公所碑、纪念碑等。

一、寺 庙 碑

这些碑石主要记述自唐以来各寺院、观宫、庙祠的创建变化、建塔经藏、助缘功德、神灵感应、朝廷赐额加封及禅师志铭等内容。此类碑刻，一般均由朝廷、地方名官撰文或书或篆额，寺院住持、僧生立石，植于寺院内外。其中元代以前的约 300 多方，记载了全省 125 个寺，33 个禅院，34 个宫观，50 多个庙祠的情况。这些碑刻的文字，一般在五六百字，有的千余字，文字流畅、简洁、优美，对寺院景物的描写维妙维肖，似临其境、美不胜收。通过这些记述，对研究江苏和我国佛、道教的发展史，对每一个寺院、宫观、庙祠的建立、规模和进一步开发江苏的旅游资源，均提供了极为详尽的历史史料。

二、墓 志 碑

在中国古代封建宗法制度下，对一些地位显赫、著名人物或其夫人死后的墓地上植立墓碑，刻上墓志或墓志铭，对有些重要人物还建立墓前神道，并立神道碑，在墓道两旁立石柱、石像、石兽，以示肃威及死者的地位。墓碑有官立和死者亲属自立两种。墓志内容主要记述死者和历代祖先的身世（包括姓名、官职）死者的爱好、美德、功绩、死亡原因、时间、年岁、妻儿的姓名、职官、埋葬地点等。有的墓志在记后，写上铭词，用韵文来概括全篇，对死者赞扬、悼念。如汉代的建康“大司徒甄邯墓碑”，晋代的“太保王祥墓碑”，梁代的“宣帝景帝二陵墓碑”，唐代的“颜西平晋侯颜府君碑”，南唐的“赠平章谥文靖韩熙载神道碑”，宋代的“大理寺丞王安墓志”、“开国侯刘虎墓志”等等。还有扬州元代阿拉伯文的墓碑群。大量的墓碑，对我们研究古代的重要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提供了可靠的史料。例如五代时，淮南数更变乱，其事或存或没，为史家撰述所略而不道，而通过五代吴王杨行密之女《寻阳公主墓志碑》的发现，搞清了不少问题。碑述：“寻阳公主系大吴太祖之令女，公主母太后王氏为杨行密之妃，公主薨，葬于乾贞三年。”由此搞清了“乾贞”系顺义七年改元之称，为史志所不载，从而确认吴国改元乾贞确凿史实。同时充实了五代吴氏世家的变迁的不少史料。光绪二十年（1894），

申港北出古冢，得之砚、灯檠、磁碟等物不知何代、何人遗物。但从同时出土业已断裂的墓志碑所记，才考得该碑为宋《寿昌县君胡夫人墓志》，从而确信此乃北宋元祐间（1086—1093）之古墓、古物，为文物考古提供了确凿的证据。

三、儒学碑

元代以前江苏碑刻档案记载古代学校教育的共有 130 多方，明清更多，记载了 30 多个府、州、县的兴学经过。现存最早的一方学碑是唐代的“昆山县学记碑”。宋代的共有 44 方，元代的有 36 方。而集中记载无锡县学的碑刻就有 25 方，其内容有圣旨、学规榜约、教授题名、进士题名、乡贤祠记、学宫等。其中明洪武十三年《礼部钦依出榜晓示生员卧碑》和清顺治九年《礼部题奉钦依晓示生员卧碑》，是钦颁全国学宫的学规禁例，遍布于全省各学宫之内。儒学碑对研究我国古代官学的指导思想、内容、规模、制度是不可多得的珍贵史料。

四、崇孔加封碑

是封建时代为了利用并巩固儒教思想统治地位的一种措施。全省达 30 多方，如江苏溧水文庙的唐代《崇儒碑》、元代至元三十一年（1295）《崇奉孔子诏书碑》、大德十一年（1307）的《诏书碑》等。在诏书碑上刻有元世祖皇帝和成宗皇帝的圣旨，诏谕中外百司官吏人等崇奉孔道，及加封孔子和孔子父母、弟子等人的各种称号，这些加封碑遍布于江苏各孔庙和学宫内。

五、功德碑

功德碑亦称颂碑。主要记载上至皇帝、王族，下至朝廷、地方文武官员的政绩和武绩。据不完全统计，此类颂碑元以前不下 50 多方。如三国吴末天玺元年的《天发神讖碑》、《国山碑》均是刻有吴国末代皇帝孙皓的颂文。宋代的《韩蕲王碑》全文 1.4 万余字，记载颂扬了韩世忠的赫赫战功。《金石萃编》曰：“宋史韩世忠传所载功绩与碑大同”，但“今以碑与史传续鉴校之，有碑详而史鉴不载，有史鉴载而碑或略之者，……详考之，并互异者，以备录。”

资参考。”这样，碑史互补，就完整地掌握了韩世忠的功绩的全部史实。再如宋熙宁十年《苏颖滨黄楼赋碑》，颂扬了当时任彭城（今徐州）守的苏东坡在水患斗争中保卫彭城的光辉业绩。此外还有元代的《张士诚记功碑》，太平天国的《报恩牌坊碑》，清代的《宋忠臣庐陵杨忠襄公剖心处碑》等等。这些碑刻，记下了当时种种历史事件，是珍贵的史料。

六、题名碑

这些碑主要记载地方官员、乡举、进士的人员名单。元代以前的共有 30 多方，明清两代近百方。最早的为唐代，如《楚州官属题名幢》，还有宋代的《太仓州县官题名记》，明代的《海州乡贡进士题名》等。碑文中记载的地方官员题名的范围较广，除一般的州官、县令外，还有各类属官，如县丞、府学教授、军司、察推、签判、都统别司、太守等。记载了这些人员的姓名、籍贯、出身、职官，有的还说明题名的目的，不仅在于传世，还让后世对其功过是非给以评论。这些碑刻，对研究古代职官、科举变化，编修地方职官、人物志提供了重要的史料。

七、经幢刻石

经幢是古代宗教石刻的一种，始于唐，主要分布在佛道寺院内。元代以前的经幢共 40 多方，以唐代居多。经幢外形，以柱状多面石柱组成，在石柱上刻有佛像和各种佛经或道经，有的还刻有助缘者的地方官员、信男信女的姓氏和歌功颂德的浮词。经幢讲究的石柱上有盘盖，刻有垂幔飘带的图案。经幢经文一般以陀罗尼经为主，还有般若波罗密多心经、金刚经及大功德天咒、揭帝咒、金刚秽迹神咒等。

八、摩崖石刻

江苏摩岩石刻分布极广，凡名山、名洞、名寺的石崖上必有题刻，有题名的、题诗的、题字的、题记的，字大的数尺，小的数寸，篆、隶、楷、行、草均有，从秦汉至民国都有。题刻人有时为名儒、贤士大夫、诗札名流及朝廷、地方官员，甚至皇帝御笔。在名山名洞的岩壁上，往往形成题刻群，各代名人，各